

## 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(甲方): 李志庆

身份证号: 120107197204067514

承租人(乙方): 富诚(天津)石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宫传滨

身份证号: 230102197004171310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协商一致,房屋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:

### 第一条租赁地点及期限

(一)甲方将其拥有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二大街清馨园 0521 的房屋,租于乙方使用,用途为办公,房屋面积为 73 平方米。

(二)房屋租赁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,共计 3 年。

(三)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,甲方有权收回房屋,乙方应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等使用情况进行验收,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。

(四)乙方继续承租的,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,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### 第二条租金及押金

(一)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:半年付,租金 1500 元/月,押金 5000 元。提前 3 个月支付下一年房租。

(二)支付方式:现金。

### 第三条租赁条件

(一)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等方面的安全条件,不得危及人身安全;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管理规约。

(二)租赁期内,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: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,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,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三)房屋交付使用时应确保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可靠,门、窗完好,上、下水通畅,供电正常。



(四)在甲方同意下,乙方可视居住情况对房屋内非承重隔墙增加或减少,对院内隔墙进行拆除。合同终止前根据甲方要求是否恢复原样。

(五)水电费、电视收视费、小区卫生费、宽带费、液化气费由乙方自付。

#### 第四条合同解除

(一)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(二)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,本合同自行解除。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,本合同一式两份,其中甲方执1份,乙方执1份。

出租人(甲方):

李若庆

日期:2025.1.1

承租人(乙方):

宫佳溪

日期:

2025.1.1



## 注册地址无人办公声明

富诚（天津）石油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石油新村二区渤海花园 1-110 无人办公，办公经营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二大街清馨园 0521。

特此说明

